

按下执行“快进键” 惩戒失信出“重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王丹

20年

力量

隆冬时节，滴水成冰，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里却热火朝天——智慧执行平台上“3+1”核心指标始终高位运行，执行金额被不断刷新……

法院执行工作事关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事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与满意。自“蒙马奔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执行局以猛药治病，精准发力，集中攻坚，全院执行工作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亮出一份高效为民执行的成绩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2年以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137件，结案2052件，结案率96.02%，首次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8.67%，位列全市第三名。同时，开展“草原雄鹰2022之春暖鹿城”执行行动3次，结案69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18万余元；开展“夏日雷霆”集中执行行动5次，结案71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68万余元，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局集体合影。申哲涵摄

1 提升执行质效 重拳出击拼速度

“感谢你们公正高效执法，感谢人民法院。”这是在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退赔赃款现场，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66位受害者共同的心声。

2018年3月，姚某等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下，非法设立炒期货平台，并以该平台为依托，发展若干代理商团队，拉拢用户进行非法经营期货等交易活动，严重扰乱国家经济秩序。

该案宣判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因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被害人人数众多，且公安机关冻结赃款均在外地，给法院执行工作带来重重困难。

“为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我们前往赃款冻结地点珠海市办理扣划手续。刚到珠海市，就碰到台风登陆，暴雨倾盆。返回时，又因疫情爆发，航班取消，滞留机场。”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谈起这个案子，往日的情景涌上心头。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刘法官向记者介绍道，刑事案件的执行往往涉及人员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该案中，为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执行局派人在疫情期间两下珠海市，通过反复沟通协调，最终将案款全部划扣，挽回被害人的巨额损失，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安定和

被害人的利益，体现了主动执行、善意执行理念，为刑事财产执行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此次执行，虽然困难重重，但是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风雨无阻，用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将被害人所有损失挽回。

2022年，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进一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通过团队化、集约化、流程化办案模式，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合理配置办案资源，集约利用办案力量，切实缩短办案期限。今年以来，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从124.14天缩短为87.28天。

2 跨省异地执行 严惩失信有力度

2022年以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对1026人次发布限制消费令，将674人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4334人次乘坐飞机，323人次乘坐高铁和动车。因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解除255人限制消费令，屏蔽196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财产处置方面，65件执行案件进入拍卖程序，成交5件，成交额333.91万元，另有4件以物抵债。执行干警严把“查人关”“找物关”“变价关”“惩戒关”，穷尽手段将申请人的“纸面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2022年执行到位金额达6.34亿元。

这是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年度工作总结时的一组执行数据，这组数据形象地反映出法院执行工作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跨省异地执行一直是执行案件工作的难

点和痛点，但是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们却没有因为“难和痛”就放弃这些“硬骨头”，反而选择“迎难而上”。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异地扣押一台挖掘机。内蒙古某工程机械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某等人签订了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刘某分期付款购得挖掘机一台，总价款190万元，但刘某支付80多万元后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尾款。判决生效后，刘某等人仍拒不履行，工程机械公司要求申请执行。

考虑到被执行人可能存在抗拒执行的行为，执行干警在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后，驱车近四小时，前往山西省河曲县，扣押被执行人停放在河曲县某煤矿的大型挖掘机。

当天下午2时许，执行法官立即与停放

挖掘机的煤矿公司协调沟通扣押事宜。沟通过程中，在煤矿保卫部门前期拒不配合的情况下，执行法官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拒不配合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随后，执行干警核对挖掘机资料，确认无误后予以装车扣押。但在装车时干警发现，挖掘机无法正常启动，便与操作人员现场协商解决方案，经过3个小时的沟通，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终于将挖掘机顺利装上拖车，圆满完成此次扣押任务。

谈及这次跨省异地执行工作，执行干警回忆道：“驱车往返八百多公里，沿线均是大型车辆，机械车辆出入，路面坑洼不平，加上正在下雨，道路泥泞，路面湿滑，险象环生。好在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我们顺利完成了扣押任务。”

3 积极兑现权益 为民解忧显温度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在严格依规办理执行案件、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性地裁判文书末尾加注申请执行的“温馨提示”，确保当事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2021年10月至12月，申请执行人李某某、刘某某、桑某受雇在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完成后，该公司拖欠三人工资。经三人多次催要未果，向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经仲裁院调解，该公司应该一次性支付工资，但该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三人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到执行局当天，法官即开展多方调查工作，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故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包括限制高消费、冻结银行卡在内的一系列执行措施。最终，三位劳动者成功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案件无小案，我院历来重视对涉民生案件的审执工作，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理念，积极兑现涉民生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力量和温度。”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春霞向记者介绍道。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公正司法是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执行攻坚的实际成效，用一次次的执行“战果”温暖“民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临近年终岁末，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开展专项执行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使命，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

“千里疾风万里霞，追不上百岔的铁蹄马”，声声公正清脆的槌音，以最铿锵的姿态捍卫着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